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09:34 Subject: S1036_Jay Sham 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5:02

From:

To:

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敬啟者:

自由的創作空間一直是香港的重要資產,而二次創作本是創作的一部份,更是不少藝術創作者的必經階段,所以不應過份規管。

二次創作包括【戲仿】以外的作品,為何此等作品不包括在此次諮詢?法例的定立一定要清晰及明確!超乎輕微損失是否等於比輕微損失更小都可告?版權奸商提出了所謂的第五方案:只容許政治諷刺納入豁免範圍內。此範圍比政府原定的方案範圍(戲仿、模仿、諷刺、滑稽)更小,而且有很多創作方式並不包括在此範圍內,包括所有的音樂創作。

奸商拋出此方案,是否意圖撕裂香港本來已經肢離破碎,只剩娛樂圈的音樂文化?即使他們「皇恩浩蕩」的姿態般「恩賜」蟻民政治諷刺權利,難度民間創作人就無權以二次創作來抒情、來表達諷治以外的聲音?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爲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本。可

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 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 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

香港市民,

Jay Sham